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66號

原告 翁約博

一、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年籍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